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28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陳副署長盈錦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至行政院報告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專案 宣示守護國人身心健康之決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今日(1月28日)到行政院院會，就「COVID-19 疫情現況及因應作為」其中有關「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裁罰案件執行概況及成效」做專案報告。

依據該署所提出之報告，統計至 110 年 1 月 25 日止，各縣市「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裁罰案件」總件數為 1,390 件，裁罰金額合計 1 億 7,768 萬 8,668 元；已繳納件數合計 568 件，金額 4,898 萬 5,532 元。各執行分署收受案件總數合計 428 件，應納金額 7,288 萬 4,500 元；完全繳清 144 件，金額 1,558 萬元；部分繳清(含分期繳納)104 件，金額 281 萬 9,256 元，已繳納金額合計 1,839 萬 9,256 元。

法務部表示，該署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裁罰案件之移送執行，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即已依本部蔡部長指示，相繼成立「應變小組」及「防疫執行專責小組」，責成各分署由專股專人辦理。並通令各分署，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資深行政執行官擔任與各移送機關之聯絡窗口，主動了解相關裁罰案件之案情，及與衛生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催繳及逾期不繳後儘速移送執行，並發布新聞稿，給予被處罰的民眾「如果不繳清罰鍰就會被移送執行」的壓力，以督促其繳

清罰鍰。若民眾逾期不繳，則於收案後迅速強力執行，以避免防疫出現破口。

另為因應最近國內疫情有升溫的趨勢，行政執行署於1月25日上午召開全國分署長會議，會中林署長慶宗特別針對防疫裁罰案件指示各分署於本周啟動強力執行「違反防疫規定裁罰案件」專案，迅速執行，加強查扣存款、車輛、不動產，必要時祭出限制出境處分，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以伸張公權力，全面落實政府防疫政策。

法務部並表示，全體執行人員除對堅守防疫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表達十二萬分的謝意及敬意外，也會全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作全體國人的強力後盾，與醫護人員及衛生主管機關，齊心合力，共同守護國人的身心健康。